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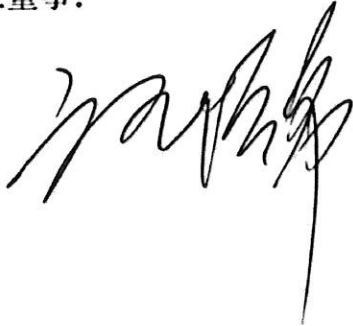
(1)本次董事候选人推荐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2)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诚实守信，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。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议案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德明' (Wang Demi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3年11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议案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2023年11月1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议案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玉利

2023年11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议案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吴津珉

2023年11月14日